

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7月4日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7月3日——2017年7月4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7月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7月3日15:00至2017年7月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郑合明先生主持。2017年6月17日，公司董事会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合规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6月29日

4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兴科学园A2-9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29,710,0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517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29,116,8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44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93,2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2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93,3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93,2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29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606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5%；反对 103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9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4979%；反对 103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5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——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候选人：郑合明	同意股份数:329,606,258 股
2.02.候选人：郑雅珊	同意股份数:329,606,258 股
2.03.候选人：吴裔敏	同意股份数:329,606,258 股
2.04.候选人：熊波	同意股份数:329,606,258 股
2.05.候选人：郑鸿胜	同意股份数:329,606,258 股
2.06.候选人：郑林海	同意股份数:329,606,258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候选人：郑合明	同意股份数:489,461 股
2.02.候选人：郑雅珊	同意股份数:489,461 股
2.03.候选人：吴裔敏	同意股份数:489,461 股
2.04.候选人：熊波	同意股份数:489,461 股
2.05.候选人：郑鸿胜	同意股份数:489,461 股
2.06.候选人：郑林海	同意股份数:489,461 股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——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候选人：蔡开雄	同意股份数:329,606,258 股
3.02.候选人：官建华	同意股份数:329,606,258 股
3.03.候选人：郑学军	同意股份数:329,606,258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3.01.候选人: 蔡开雄 | 同意股份数:489,461 股 |
| 3.02.候选人: 官建华 | 同意股份数:489,461 股 |
| 3.03.候选人: 郑学军 | 同意股份数:489,461 股 |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4.01.候选人: 林洪应 | 同意股份数:329,606,258 股 |
| 4.02.候选人: 邱泽琪 | 同意股份数:329,606,258 股 |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4.01.候选人: 林洪应 | 同意股份数:489,461 股 |
| 4.02.候选人: 邱泽琪 | 同意股份数:489,461 股 |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 施念清、张颖
- 3、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4日